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敏娜女士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张敏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变更冯国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一、二、四、六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